

广东省先进储能材料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暂行办法（2021）

第一章 总则

为了推动我国储能材料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自主创新，发挥重点实验室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的作用，在“开放、流动、竞争、联合”运行机制下，广东省先进储能材料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本办法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基础上设立。

第二章 资助对象

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在资助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同时重点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重点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第三章 资助范围

3.1 申报课题应符合重点实验室储能材料领域的主要研究方向：**(1) 氢能材料**，包括氢化物制氢材料、固态储氢材料；**(2) 二次电池材料**，包括电极材料、电解质等；**(3) 储能材料理论计算**；**(4) 储能材料先进合成技术及储能系统集成**。课题属学科前沿领域，学术思想新颖。

3.2 鼓励材料、环境、化学、机械、电子、物理等学科间交叉和渗透。

3.3 对于开放课题，要求申请人邀请一名本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开展联合研究和课题管理；鼓励与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建立合作研究的课题申请。

3.4 鼓励国内外高级研究人员来我室做短期（1-3个月）合作研究和讲学，按研究所相关政策由研究所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及津贴。

第四章 资助年限与额度

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对于特别优秀的或有潜力的研究工作，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可追加一年或持续资助。每项课题资助金额为3~5万元。

第五章 审批与立项

5.1 申请者填报《开放课题申请书》，于规定时限提交重点实验室管理办公室。申请课题的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申请者与课题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5.2 重点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对开放课题进行初审，择优报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5.3 重点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将评审结果报送主管部门。

5.4 根据评审结果，由重点实验室主任签发《开放课题认定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经本人签字及单位盖章后提交重点实验室存档。

第六章 实施与检查

6.1 重点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对课题进行管理，课题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要求到重点实验室开展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工作。

6.2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须提出报告，报重点实验室审批。

6.3 重点实验室每年度对开放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课题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课题资助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和发表的论文。对于不提交进展报告或论文、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缓拨下期经费。课题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重点实验室将中止资助。

6.4 课题研究期满，必须在 2 个月内向重点实验室报送《开放课题结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报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公室。重点实验室教授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向重点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1) 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2) 有重点实验室署名的学术论文，证明与申请内容相关的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等复印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3) 用开放课题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

第七章 成果管理及评价

7.1 开放课题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归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通讯作者）的完成单位必须有标注重点实验室；鼓励与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合作研究，并以双通讯作者形式体现。开放课题资助发表的论文应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系统至少收录一篇。

7.2 通过开放基金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专著、专利以及获奖、项目推广（转让）或应用等）如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在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报送有关部门时，研究者须署名重点实验室及地址（中文：广东省先进储能材料重点实验室（华南理工大学）；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并标注有“广东省先进储能材料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未署名与致谢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冠名重点实验室的论文作者，必须为课题申请人，并且要求为第一作者，或者为通讯作者。

7.3 对于以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并有我单位人员为共同作者的，按我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第八章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8.1 课题获资助后，划拨课题依托单位的课题经费原则上不超过总经费的 50%，具体比例商课题负责人，未划拨经费用于支付课题组成员客座访问期间的住宿费、测试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版面费等。

8.2 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均需按所在依托单位或重点实验室所在单位的财务规定执行。

8.3 项目经费划拨课题依托单位部分分两次拨付，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被批准后

的 30 个工作日内；课题中期考核通过的课题，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下拨余款。
8.4 对于进行中期终止的研究课题，重点实验室将终止资助，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课题，用于资助其它课题。

第九章 附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2021 年 1 月 23 日